法学年鉴
Annals of Law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https://doi.org/10.63313/Law.8018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的优化路径

降仙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北京市

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摘　要

伴随金融市场迅猛发展，金融风险的复杂性与系统性愈发突出，传统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分立式治理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现代金融风险挑战。本文深入剖析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现状，探讨当前协同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旨在为构建更科学、有效的金融风险治理机制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金融司法；金融监管；协同治理；优化路径

Ways to Optimise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between Financial Justi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Xian Jiang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s,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markets, the complexity and systemic nature of financial risk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nounced;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model, which separates financial justice from financial regulation,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modern financial risks. This paper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between financial justice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examines the shortcomings of exist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proposes practical pathways for improvement,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re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financial risk governance mechanism.

文章引用：降仙. (2026). 优化路径：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研究. *法学年鉴*, 1(2), 56-62.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8

Keywords

Financial Justice; Financial Regul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ptimisation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金融市场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其稳定运行对国家经济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作为金融市场治理的两大关键手段，各自肩负着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金融司法通过公正裁判金融纠纷，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正义；金融监管则通过制定规则、监督检查等手段，规范金融机构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然而，在现实实践中，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分离与矛盾。这　种分立式治理模式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现代金融风险时，显得力不从心。例如，一些新型金融业务游走于法律边缘，金融监管规则可能存在滞后性，而金融司法在处理相关案件时，若仅依据传统民商法规则，可能无法有效应对金融风险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因此，构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机制，实现二者的有效衔接与紧密配合，已成为金融法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现状

2.1.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互动历程

在我国，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关系经历了从严格分离到逐步融合的演变过程。早期，受传统民商法理念的深刻影响，司法机关在审理金融案件时，主要依据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进行裁判，对金融监管规则的适用持极为谨慎的态度。这是因为传统民商法注重个体权利的保护和意思自治原则，强调契约自由、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等理念，而金融监管规则更多地体现了国家对金融市场的干预和管理，旨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等公共利益目标。二者在价值取向和调整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司法机关在裁判时倾向于优先适用民商法规则。

但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金融风险的复杂性和系统性逐渐显现。传统民商法规则在金融领域的适用困境日益突出。例如，在一些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案件中，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虚拟性、跨市场性等特点，其交易结构和法律关系极为复杂。传统民商法规则难以准确界定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也无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外溢。金融衍生品交易中涉及的保证金制度、净额结算规则、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传统民商法规则缺乏相应的规范和调整机制。在这种背景下，司法机关开始逐步关注金融监管规则的作用，并在一些案件中尝试引用金融监管规章作为裁判依据。

以“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为例，该案涉及保险公司股权代持问题。保险公司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股权结构稳定和股东资质合规对于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至关重要。金融监管部门针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资格、股权代持等行为进行了明确限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行政规章的解读，认定在保险公司股权代持关系中，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违反了金融监管部门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金融安全、市

场秩序等社会公共利益，进而裁定违反金融行政规章的行为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无效。这一判决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也标志着我国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的初步形成。司法机关开始认识到金融监管规则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裁判中加以考虑。

此后，在更多金融案件中，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互动愈发频繁和深入。在 P2P 网络借贷纠纷案件中，随着 P2P 行业的野蛮生长，大量平台出现跑路、非法集资等问题，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和金融稳定。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对 P2P 平台的业务范围、资金存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司法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积极参考金融监管规则，认定违反监管规定的 P2P 借贷行为无效，追究平台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力地打击了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

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中，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制定信息披露规则、加强对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监管执法等手段，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司法机关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准确认定虚假陈述行为的性质、责任主体和损害赔偿范围，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司法判决结果也为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和加强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持，形成了司法与监管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随着金融科技的飞速发展，金融业务模式不断创新，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例如，在数字货币、区块链金融、智能投顾等新兴金融领域，金融监管规则尚不完善，司法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就需要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探索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监管和司法模式。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监管规则，明确新兴金融业务的合法边界和监管要求；司法机关则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解释等方式，为新兴金融案件的审理提供指引，保障金融创新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此外，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金融消费者在金融市场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其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手段，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则通过审理金融消费者纠纷案件，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司法救济途径，对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制裁。双方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协同合作，有助于构建更加公平、透明、安全的金融市场环境。

总之，我国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互动历程是一个不断适应金融市场发展变化、相互促进、共同完善的过程。在未来，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推进，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需要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更加紧密、高效的协同治理机制，以更好地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推动我国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2. 协同治理机制的初步构建

近年来，我国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司法对金融监管规则的尊重态度。例如，《九民纪要》第 31 条规定，违反规章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合同效力，但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这一规定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使司法机关在裁判金融案件时，能够更加合理地考虑金融监管规则的要求。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部门也积极与司法机关沟通协作，共同推动金融风险的防控。例如，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的沟通协调，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联合开展调研等方式，

加强了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在一些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理中，双方能够及时沟通情况，共同制定应对措施，提高了金融风险防控的效率和效果。

3.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存在的问题

3.1. 协同治理理念尚未深入人心

尽管我国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协同治理的理念尚未在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中得到充分的认同和贯彻。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官仍然习惯于依据传统的民商法规则进行裁判，对金融监管规则的适用存在抵触情绪。他们认为金融监管规则具有较强的行政色彩，与司法裁判的独立性存在冲突。

同样，在金融监管领域，部分监管人员也对司法机关的介入存在一定的担忧，认为这可能会影响金融监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他们担心司法机关的裁判标准与金融监管规则不一致，导致监管效果打折扣。这种理念上的差异导致了在实际工作中，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协同配合不够紧密，难以形成有效的治理合力。例如，在一些涉及金融创新的案件中，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可能对同一问题的认识存在分歧，导致案件处理结果不一致，影响了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预期。

3.2. 协同治理机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虽然《九民纪要》等司法文件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但这些文件的效力层级相对较低，且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对于金融司法如何尊重金融监管规则、金融监管如何配合司法裁判等问题，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具体的实施细则。

例如，在金融监管规章作为认定合同效力依据的具体情形和标准方面，缺乏明确的界定。司法机关在适用金融监管规章时，往往面临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容易导致裁判结果的不一致。此外，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也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在参与金融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权责不清的问题，影响了协同治理的效果。

3.3. 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在实践中，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尚不健全，导致二者在面对金融风险时难以形成有效的联动。例如，在一些涉及金融犯罪的案件中，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可疑交易线索，可能无法及时传递给司法机关，导致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难以顺利进行。同时，司法机关在审理金融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可能无法及时反馈给金融监管部门，影响了金融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此外，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之间的职责划分也不够明确，存在一定的职能交叉和空白。例如，在一些金融纠纷的处理中，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都认为自己有管辖权，导致出现推诿扯皮的现象。而在一些新兴金融领域的监管中，又可能存在监管空白，使得金融风险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范和控制。

4.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的优化路径

4.1. 强化协同治理理念的宣传与推广

要实现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有效协同治理，首先需要强化协同治理理念的宣传与推广，使协同治理的理念深入人心。一方面，要加强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课程等形式，增进双方对协同治理理念的理解和认同。

例如，可以定期组织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业务研讨会，邀请双方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共同探讨金融风险防控和协同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交流和讨论，双方可以更好地了解彼此的工作需求和难点，找到协同治理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同时，还可以开展联合培训课程，为司法人员和监管人员提供系统的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双方的专业素养和协同能力。

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重要性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金融风险防控的关注度和支持度，为协同治理机制的优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可以通过媒体宣传、案例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知识和意义，增强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还可以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金融风险的良好局面。

4.2. 完善协同治理的法律依据

为了确保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协同治理的法律依据。一方面，建议在《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金融司法对金融监管规则的尊重原则，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例如，可以在《民法典》中增加相关条款，明确规定在金融案件的审理中，应当充分考虑金融监管规则的要求，对于违反金融监管规则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这样可以提高金融监管规则的法律效力，使司法机关在裁判金融案件时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

另一方面，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明确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在协同治理中的职责分工、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内容，增强协同治理机制的可操作性。例如，可以制定《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实施办法》，详细规定双方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具体流程和标准。同时，还可以建立协同治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双方在协同治理中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激励双方积极履行协同治理职责。

4.3. 建立健全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是实现协同治理的关键。首先，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金融案件的立案、审理、裁判等信息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实时共享，为协同治理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

例如，可以建设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将司法机关的审判系统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自动传输和共享。同时，要加强对信息的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其次，要加强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定期召开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联席会议，就金融风险防控、案件处理等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可以由双方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共同研究解决协同治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同时，还可以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此外，要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明确金融案件的移送标准和程序，确保金融案件能够及时、准确地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提高协同治理的效率。例如，可以制定《金融案件移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金融案件的移送条件、移送程序和移送时限等内容。同时，要加强对案件移送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案件移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4.4. 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专业化建设

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加强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专业化建设是优化协同治理机制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要加强对金融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对金融知识和金融监管规则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例如，可以定期组织金融司法人员参加金融业务培训课程，邀请金融专家和监管人员进行授课，使司法人员了解金融市场的最新动态和金融产品的特点。同时，还可以鼓励司法人员参加金融专业资格考试，提高其金融专业素养。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其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监管人员不仅要熟悉金融监管规则，还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监管行为合法合规。例如，可以组织监管人员参加法律培训课程，学习金融法律知识和司法裁判案例，提高其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

此外，还可以通过建立金融专家库、聘请金融专家担任顾问等方式，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金融专家可以参与金融案件的审理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为司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5. 建立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信息沟通机制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亟需强化沟通协作机制。在各自履行职责的进程中，一旦察觉金融市场出现新的风险隐患、新的问题苗头以及新的发展态势，双方应当迅速展开沟通与反馈工作，通过紧密有效的协作，切实增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在社会层面的整合效能，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在新型金融案件的审判环节，为切实提高金融风险治理的成效，法院应当主动向金融监管部门了解监管机构对于相关金融交易的认识理解以及具体要求，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相关市场主体法律义务的规范要求。与此同时，金融监管部门有责任将金融监管领域最新的制度规则以及工作重点，及时且全面地向金融司法机关进行通报。通过加强对金融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与共享，助力司法机关全面、深入地掌握金融市场的最新动态与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法院同样需要强化对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输出力度。法院应主动将涉及金融风险治理的司法认知以及相关规则，及时通报给金融监管部门，以此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对现有的金融规则进行优化和完善。金融司法影响力的输出途径主要有以下两方面：首先，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案例以及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强化裁判文书的论证说理环节，清晰明确地表达司法机关对于金融交易规则的认知以及裁判标准尺度。其次，司法机关能够借助出具司法建议书的方式，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完善金融监管规则。司法建议作为一种提供信息与改进建议的柔性合作模式，能够将被隐藏的金融信息披露出来，并对潜在的风险发出警示。

5. 结论

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协同治理是现代金融市场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现状的深入分析，指出了当前协同治理机制存在的协同治理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协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强化协同治理理念的宣传与推广、完善协同治理的法律依据、建立健全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以及加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的专业化建设等优化路径。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的效果，为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创新和发展，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我们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配合，共同应对金融风险，推动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1] 赵霞.金融司法监管化:动因、困境与调适[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2(5):69-78.
[2] 钱弘道,刘静.金融司法监管化:形成、争议与未来[J].社会科学战线,2022,319(1):180-190.
[3] 郭金良.金融司法与监管的协同:穿透式审判中的挑战与回应[J].当代法学,2024,38(5):124-135.
[4] 赵尧.金融司法监管化的逻辑审视[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4(5):72-82.
[5] 宋辉.金融司法的金融监管功能及其权力界限[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2):98-104.
[6] 鲁篱.论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协同治理机制[J].中国法学,2021(2):189-206.